

目 錄

八、採購其他規定.....	279
8.1 共同投標.....	279
8.1.1 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279
8.2 共通性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282
8.2.1 訂約機關.....	282
8.2.2.適用機關.....	283
8.3 開口契約.....	284
8.4 複數決標採購作業.....	285
8.4.1 依「項目」複數決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285
8.4.2 依「數量」複數決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286
8.4.3 如有時效因素考量者，得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	287
8.4.4 學校辦理午餐注意事項.....	287
8.4.5 其他注意事項.....	287
8.5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資料.....	289
8.6 民意代表索取資料索取資料.....	290

八、採購其他規定

8.1 共同投標

8.1.1 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法令依據：採購法第 25 條、共同投標辦法。

二、定義：招標文件允許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三、共同投標之應用：

(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

(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共同投標之情形：

(一)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 2 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

(二)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

五、辦理共同投標應注意事項：

(一)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

1.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

2. 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3.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4.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5. 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6. 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7.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8.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工程會 88 年 7 月 7 日 (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8893 號函：採購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並無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本文之適用，是以同業共同投標，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毋需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上述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共同投標協議書：

1.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1)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2)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3)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4)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5) 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6)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

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7)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2.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3.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5.共同投標協議書並請參採工程會訂定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六、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

(一)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投標時，其投標標的及所應符合之投標廠商資格，同共同投標廠商。(工程會 89 年 1 月 7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3064 號函)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2.預估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四)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五)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六)對於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簽約之採購案，工程會 103 年 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32430 號函：「……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訂約廠商）有數人（共同具名投標、得標、簽約），有關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或由訂約機關向其全體為之。○○公司單獨向訂約機關為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不符合民法規定及契約約定，對訂約機關不生效力。」

(七)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七、共同投標廠商資格：

(一)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二)特殊或巨額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並注意下列情形：

1.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項目之金額如未達巨額，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併請注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2.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按前揭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建議以各成員廠商之主辦項目所

占預算金額認定；併請查閱同條第 2 項「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之規定。

- (三)共同投標協議書應載明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 (五)共同投標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
- (六)共同投標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為維持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但如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確有困難，且個別廠商請求項目未牽涉其他廠商，不致影響紛爭解決一次性，得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情形權衡認定允許個別廠商提出。(工程會 108.08.29 工程企字第 1080100744 號函)

8.2 共通性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 一、法令依據：採購法第93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定義：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三、整合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共通性需求財物或勞務之共同供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相關之財物及勞務採購具有規格項目相容、二以上機關有共通需求，適宜以共同供應辦理者，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 四、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公告金額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22條規定辦理。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各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邀請各組別全部或十家以上訂約廠商進行比價。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免辦理比價作業。(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10點第2、3項、第11點)
- 五、各機關應善盡訪、詢價責任，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填報並暫停訂購該商品。(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10點第4項)
- 六、「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及「訂購缺失態樣」(工程會 109.06.24工程稽字第1091300273號函)

8.2.1 訂約機關

- 一、定義：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為「訂約機關」。
- 二、為促進競爭，並增加機關視需要選擇供應廠商之機會，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工程會88.7.30工程企字第8810714號函)
- 三、訂約機關得向訂購機關或訂約廠商收取必要之費用。(本辦法第14條)
- 四、應將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本辦法第7條)
- 五、共同供應契約應明定，於可供訂購之期間，訂約廠商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不特定對象者，訂約機關得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訂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就訂約廠商供應標的之價格辦理查價，俾供訂約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適用機關發現本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應通報訂約機關。其他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前，應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查價結果發現本契約之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得考量其於契約所載不同數量或金額級距下之訂購數量、金額或有別於本契約之條件，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本辦法第9條)
- 六、訂約廠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辦法第10條)
- 七、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本辦法第12條)
- 八、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一、招標標的之名稱、技術規格、供應區域、

預估採購總數量或總金額、各標的投標單價上限金額、各標的每次最低採購數量或金額、各標的每次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報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訂約廠商每次供應之履約期限、包裝、驗收、保固、爭議處理或其他商業條款。」

8.2.2. 適用機關

一、定義：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為「適用機關」。

二、適用機關辦理共同供應採購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逕上工程會網站「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查詢或下載資料，據以辦理訂購。
- (二)適用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程序應依共同供應契約明訂之方式為之。(本辦法第 8 條)
- (三)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在本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數量或金額範圍內，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其各次訂購數量或金額，以本契約所載各標的每次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為限。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本契約之標的，有二家以上訂約廠商可供應者，機關擇定訂購對象，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較符合機關需要者為原則。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辦法第 6 條)
- (四)本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二年為限。訂約機關應控管本契約之總訂購金額，不得逾決標公告公開之預算金額。(本辦法第 11 條)
- (五)適用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後續之驗收及付款，以逕與訂約廠商為之為原則。(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 (六)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及該期間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
- (七)廠商於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
- (八)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自 96 年 4 月 27 日起，應依工程會 96.4.14 工程企字第 09600149250 號函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勾填擇定廠商之理由；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工程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
- (九)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5 萬元以下)及訂購標的之金額。(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三、監辦

- (一)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規定，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工程會 109.9.11 工程企字第 10901006624 號函)
- (二)適用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以逕與訂約廠商為之為原則。驗收時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或)有關單位派員。(採購法第 13 條、本辦法第 8 條)

8.3 開口契約

- 一、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採購效率。(工程會 102.03.04 工程企字第10200072220號函)
- 二、應預先估計履約期間之需求數量辦理採購，與廠商訂立開口契約，並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者，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應載明各項目預估需求數量，以供廠商報價。
- 三、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招標文件之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
 - (二) 本採購案各項目單價之預算金額。
 - (三) 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機關通知期間及各次通知單之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 1、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即契約之上限金額。
 - 2、機關通知之期限為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機關應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通知單，通知廠商履約，通知單應明訂各次履約期限。
 - 3、各次通知單之履約期限以各通知單規定之履約期日為準。
 - 4、前述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如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者，以契約變更後之金額為上限金額，或以契約變更後約定之期間為通知單開立期限。
 - (四) 本採購案訂約時，原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但得標廠商如認為調整後之單價不合理時，得由雙方協議調整之。
- 四、開口契約，機關倘參考採用工程會契約範本時，應予檢視修正(如：契約價金以預算金額為上限金額、履約期限依各次通報單決定、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之時機、逾期罰款依各次結算金額、...等)，以符採購標的需求。
- 五、建議參閱：
 - (一) 本府 108 年 1 月 22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80020448 號函「開口契約採購業務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
 - (二) 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90136703 號函「開口契約履約作業注意事項」。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 日工程稽字第 1091300242 號函辦理「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開口契約為例」，相關資料登載於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開口契約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 六、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 七、開口契約係以單價決標方式辦理，於傳輸決標資訊時，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工程會89.02.14工程企字第89002179號函)

8.4 複數決標採購作業

- 一、依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辦理原則：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依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原則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 三、採購金額認定：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款)
- 四、押標金：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之採購，廠商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前項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3 條)
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應依個別項目計算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4 條)
- 五、履約保證金：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得標項目合併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依規定分別發還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9 條)
- 六、資格認定：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前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9 條)
- 七、底價公開限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不予公開；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3 款)

8.4.1 依「項目」複數決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依「項目」複數決標者，係得分別辦理之個別項目彙整組合為一案，屬一次公開上網、分項依序辦理開、決標作業程序，投標廠商得任選一項或二項以上予以分項投標，且可得標二項次以上之標案，並分別履約驗收：如各項工程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採購法適用之分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惟於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會 90.03.20 工程企字第 90007893 號函)
- 二、個別項目開標之合格廠商家數限制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及廠商家數如下：
 - (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應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採購法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 (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開標後該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未達三家，除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三、機關採購採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其押標金之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已有規定。得標廠商應就各得標品項分別繳納履約保證金。(工程會 92.07.17 工程企字第 09200288860 號函)

8.4.2 依「數量」複數決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依「數量」複數決標，機關得擇二家以上廠商得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採購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一）程序辦理；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一）程序辦理；
-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四) 依據前述（三）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附註：

1. 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2. 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工程會 89.05.03 工程企字第 89010368 號函)
2. 機關遇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時，機關應同時洽該 2 家以上廠商願按決標價承作之意願，無意願者，即不納入此一階段決標對象之考量；倘均有意願且未逾擬決標數量者，機關洽該 2 家以上廠商減至決標價後決標；如洽該 2 家以上廠商均願依決標價承作，但逾擬決標數量者，因該 2 家以上廠商既已同時減價至決標價且應已無法再減，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之精神，機關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決標對象，並建議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避免爭議。(工程會 113.07.09 工程企字第 1130012282 號函)

8.4.3 如有時效因素考量者，得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

- 一、「預定同一時間不同廠商同時並進施作工程，俾利暑假期間順利完成補強作業」乙節，建議辦理方式如下：（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將來函所述 4 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 4 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工程會 99.04.21 工程企字第 09900139030 號函）
- 二、得否於招標時限制投標廠商之得標區數乙案，如為應時效之需要，分四區複數決標，並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之作法，尚屬可行，惟應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上開限制，並一併載明開標順序，以符公平原則，避免流弊。（工程會 96.02.02 工程企字第 09600045980 號函）
- 三、另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一區為限，爰應注意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之情形。（工程會 96.11.19 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

8.4.4 學校辦理午餐注意事項(請注意最新法規)

8.4.4.1 午餐團膳注意事項

- 一、善用複數決標機制，確保穩定供餐及選擇機會：學校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複數決標，遇得標廠商違約情形達契約約定之終止或解除條件時，得洽其他簽約廠商繼續履約，以避免因廠商供膳中斷或未依契約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可增加學生選擇不同廠商供膳機會。（教育部 101.12.09 有關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及供餐品質說明；監察院調查報告資料 2001/9/4）
- 二、午餐團膳採購案，係採複數決標保留「數量」的組合權利，並得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九十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最有利標之複數決標。

8.4.4.2 食材採購注意事項

- 一、學校自行設計菜單並自辦採購：辦理主副食品採購，如以每日由廚工前往市場依不同菜單之標的，向不同供應廠商辦理採購時，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時，除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宜以選擇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採最有利標或複數決標。（工程會 88.07.28 工程企字第 8809979 號函）
- 二、委託廠商設計菜單並供應食材者：提供伙食之服務得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九十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會 88.10.20 工程企字第 8815577 號函）；承上，委託廠商設計菜單並供應食材者，學校由廚工自行烹飪，原則不適用複數決標辦理。

8.4.5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得洽各項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金額，如遇任一項次之得標廠商無法履約時，利用後續擴充條款洽其他項次得標廠商就近接續辦理。（工程委員會 99.04.21 工程企字第 09900139030 號函）

- 二、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執行疑義，本會 95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66880 號函所述複數決標亦適用乙節，指同一項目二以上不同投標廠商間發生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者。個案之甲、乙二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參照本會 96 年 6 月 26 日 96 工程企傳字第 F961354 號傳真函釋例，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工程會 96.11.19 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
- 三、機關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共分 3 項目，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 1 項目為限。甲、乙 2 廠商雖各有投不同項目(即甲廠商投第 1 項目；乙廠商投第 3 項目)，惟亦均有投標第 2 項目，如機關認定該等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應認第 2 項目有該條款之適用。至於同案該等廠商各投標不同項目(第 1 項目、第 3 項目)之情形，尚非彼此互相競爭，難認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惟應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等情形。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7 條規定，併請查察。(工程會 104.03.17. 工程企字第 10400059030 號函)
- 四、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決標機制，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案，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之規定。為利各機關多元選擇，其可行方式如下，惟應注意各不同決標價格均不得高於其市場行情：(一)合理區分適當規格項次，並基於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4 款規定，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三)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就合於審查標準之廠商，按其所獲評分之差異，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四)採最有利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及格分數以上廠商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決標對象。(五)可一併載明決標廠商家數上限。(工程會 99.01.18 工程企字第 09900023910 號函)

8.5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資料

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工程會已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資料，各機關可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人員履歷，據以擇優參與公共工程並進行履約管理；另針對相關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已開放提供個人查詢近五年參與公共工程履歷【查詢網址(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cmdweb.pcc.gov.tw/pccms/wen/prj_userin.pasin】(工程會110.8.16工程管字第1100300836號函)；另查本府研考會網站置有工程施工查核工程品質項目扣點統計表【廠商名單】【路徑:研考會首頁>研考業務>工程品質管理業務>工程施工查核>查核成績統計表】。

8.6 民意代表索取資料

- 一、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及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會職權，並無類似上開文件調閱之明文，而非前開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另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稱「供公務上使用」，以基於法令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
- 二、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函說明二參照，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 三、至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屬原則應保密事項，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四、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工程會 113.10.14 工程企字第 1130012997 號函)